

東吳大學 111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招生考試試題

第1頁，共1頁

系級	法律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法律專業組	考試時間	100 分鐘
科目	綜合常識測驗	本科總分	100 分

※一律作答於答案卷上(題上作答不予計分)；並務必標明題號，依序作答。

一、國民法官法預訂於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依該法之規定，任何年滿 23 歲，且在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繼續居住 4 個月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，原則上有被選任為國民法官之資格。但國民法官制度爭議甚大，贊成反對意見紛呈。請問，你認為我國目前的制度是否有不妥當之處？國民法官是否為合理的制度？你對英美法系所採取的陪審制，以及歐陸國家所採取的專家參審制度有什麼看法？我國應採取何種制度較為妥適？

(50 分)

二、教育部日前宣布，將修正教育部線上國語辭典的解釋，就外公外婆將加註「今亦稱祖父、祖母、阿公、阿嬤」。有人質疑，「只是區分父母的父母，沒有什麼好爭論」、「反對，習慣用語不涉及歧視，請委員多注重民生議題」、「這只是習慣用語，並不是歧視。如果要改則所有關於『性別』的用語都要改，結果會使得花很多的資源，卻得不到效益」贊成者則強調，外公外婆沒有從生活中消失，只是透過加註，讓性平意識與時俱進的納入解釋。透過辭典的調整，讓傳統的尊卑之分造成的「內、外」分別，能夠逐漸淡化，這對性別平等教育來說，是非常重要的一步。請問你的看法如何。(50 分)